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3]0100号

上海松江区启智幼儿园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业务范围的应用，已于2023年7月24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业务范围由以招收农民工同住子女为主的学前教育（3岁-6岁全日制）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变更为学前教育（2-6岁全日制）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。

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
2023年07月24日

抄送：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3年07月24日印发

（共印 3 份）